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5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5日	
转换起始日	2016年7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保泽保本 A	博时保泽保本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530	00253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 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75%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 份**，每

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表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1 年	2.0%	2.0%
1 年 ≤ Y < 2 年	1.6%	1.6%
Y ≥ 2 年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注：1 个月=30 日）

首个保本周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的过渡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后续保本周期中，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的过渡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本基金进入过渡期，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含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投资人不收赎回费。此外，若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本基金进入过渡期，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并持有到期但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不收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后进先出”的原则。

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 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75%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

(4) 重要提示

1) 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

的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 申赎	是否开通 定投	是否开通 转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3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43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50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5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是
56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证券日报》上的《博时保泽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